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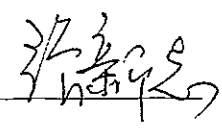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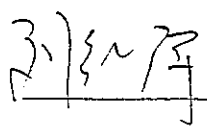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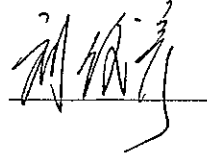
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对《关于更换蓝科高新董事的议案》：同意聘任谢东钢先生为公司董事，经审阅谢东钢先生个人简历并对其个人工作状况进行了解，我们认为谢东钢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同时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，且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其任职符合上市公司高管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，其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》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新志：  刘红宇：  刘俊彦： 

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